

# 吉林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装车点或煤炭运输终端的移动煤流中或载煤工具中抽取，一般在堆煤或卸煤过程中从转运煤流或小型运输工具上抽取。不具备条件时，可从煤堆上分层抽取，也可从高度小于2m的煤堆上直接抽取。

煤样按标准 GB/T 475 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移动煤流抽样方法或静止煤抽样方法抽取。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民用型煤	蜂窝煤	5块（检验样品3块，备用样品2块）
		其他型煤	不少于8kg （检验样品不少于4kg，备用样品不少于4kg） <sup>a</sup>
2	民用散煤		不少于8kg （检验样品不少于4kg，备用样品不少于4kg） <sup>b</sup>

<sup>a</sup> 应从随机抽取的两袋（箱）及以上样品，按照 GB/T 474 缩分得到

<sup>b</sup> 按标准 GB/T 474 制备成粒度不大于 6mm 的煤样后缩分得到

## 2 检验依据

表2 民用型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全硫 ( $S_{t,d}$ )	GB/T 214、GB/T 25214
2	挥发分 ( $V_d$ )	GB/T 212、GB/T 30732
3	发热量 ( $Q_{gr,d}$ )	GB/T 213
4	水分 ( $M_{ad}$ ) <sup>a</sup>	GB/T 212、GB/T 30732
5	灰分 ( $A_{ad}$ ) <sup>b</sup>	GB/T 212、GB/T 30732

<sup>a</sup> 关联项目，不做判定

<sup>b</sup> 关联项目，不做判定

表3 民用散煤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	------	------

1	灰分 ( $A_d$ )	GB/T 212、GB/T 30732
2	全硫 ( $S_{t,d}$ )	GB/T 214、GB/T 25214
3	挥发分 ( $V_{daf}$ )	GB/T 212、GB/T 30732
4	氟含量 ( $F_d$ )	GB/T 4633
5	氯含量 ( $Cl_d$ )	GB/T 3558
6	砷含量 ( $As_d$ )	GB/T 3058
7	汞含量 ( $Hg_d$ )	GB/T 16659
8	磷含量 ( $P_d$ )	GB/T 216
9	水分 ( $M_{ad}$ ) <sup>a</sup>	GB/T 212、GB/T 30732
<sup>a</sup> 关联项目，不做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GB 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

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版）〉（第七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